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薛銘漢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  
壹仟元，並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兩份，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  
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  
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  
上者，徵收五千元；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  
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  
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  
聲請；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  
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  
事件…□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  
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  
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  
之訴。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  
第1、2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第18條分別定  
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為勞動  
事件，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情

01 形，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因聲請人係逕向法院  
02 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  
03 序之聲請。再聲請人僅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據繕本1份，無  
04 法供本院送達相對人及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另本件聲  
05 請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000元，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  
07 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聲請人亦未繳納，其調解  
08 之聲請不合法。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9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  
10 駁回起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3 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碧華